

(如此中文譯本之詮釋有別於英文版本，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 成立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在此設立及制定如下所述委員會權限，責任及特定職責。

### 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 (1)，(2)及3.21，其中至少一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法定最低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上市規則附件14 C3.2)。

### 出席會議

若有需要或可行，委員會可邀請集團會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及/或集團執行管理之成員(其應為適合)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同時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面(委員會考慮其中一次會議管理層不在場)。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秘書(其通常為公司秘書)。

## 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若外聘核數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權限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依據在職權範圍內之守則調查任何活動，並授權委員會可向任何員工獲取任何須要資料及所有員工直接配合委員會之任何請求。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及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外來經驗及專門知識人士出席，如認為有此需要。

## 職責

除非有法律或法規限制委員會，當委員會有決定或建議時，應在其決定及建議作出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陳述報告。委員會職責應為：

### I.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a))。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b))。

註：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 註 1)：

- (i)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師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註：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的判斷力或獨立性(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 註 2)。

註：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 註 3)：-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註：有關進一步指引，公司可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一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登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公司可採用該等指引作為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任何其他相等的職權範圍。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c))。

## II. 審閱公司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d))：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b) 就上述(d)項而言(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e))：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III.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f))；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g))；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h))；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i))；
- (e)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j))；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k))；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l))；
- (h)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m))；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上市規則附件 14 C3.3(n))；
- (j)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上市規則附件 14 C3.7(a))；及
- (k)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上市規則附件 14 C3.7(b))。

## 記錄程序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上市規則附件 14 C3.1)。

香港， 2012 年 3 月 30 日

*\*謹供識別*